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為完備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益，擴大其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範圍，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其平時考核實施規定及服務成績優良核議機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增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p> <p>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p> <p>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u></p>	<p>第四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p> <p>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p> <p>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依第一項規定，學校聘任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於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惟其所提服務成績優良一節，現行條文中並未敘明服務成績優良之審議機制，致各學校辦理再聘程序時相關處理標準不明確，為讓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之再聘程序更臻明確，爰增訂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考量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於教學現場服務之實際情形，其服務成績應審酌個人獎懲紀錄，以對其指導學生、課程創新或教學研究等各項貢獻予以肯定，爰增訂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有關平時考核之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p>

<p>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p>		<p>規定，以保障其個人權益。聘期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因考量其代課、代理之期間長短變動性大，且無須經公開甄選，爰無辦理考核需求。</p> <p>(二)另服務成績優良為再聘要件之一，因屬個人重要權益，其服務成績優良之核議機制應予明訂，以維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權益；且其服務成績優良核議結果，應加註於其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以為再聘或其他學校公開甄選聘任之參考。</p> <p>(三)其中，兼任教師係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聘任之，無須經公開甄選流程，屬非編制內教師，爰無平時考核之需求，且係依據教學日誌或其他簽到方式確認出席，無須辦理報到與離職程序，故實務運作上無加註服務成績之必要。</p>
<p>第十四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p>第十四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p>一、依現行第四款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終止聘約之措施，認為<u>違法</u>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惟考量有權利即有救濟之</p>

<p>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其請假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與個人服務成績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終止聘約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精神，為使是類人員之救濟途徑更完備，其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項目增訂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項目，同時考量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對其請假，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優良所為之措施，以及於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與否，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亦有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必要，爰予增列。</p> <p>二、有關兼任及代課教師，屬於部分時間擔任學校課務者，本質上與全部時間擔任學校課務之代理教師不同。是以，兼任及代課教師因故無法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或待遇，由代為授課或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爰兼任及代課教師之請假事項，無準用教師法申訴程序之必要。</p> <p>三、另聘期未滿三個月代理教師雖屬於全日時間擔任學校課務者，惟其各教師間代理期間長短變動性大，於教學現場因故無法到</p>
--	---	--

		<p>校授課或執行職務時，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或待遇，由代為授課或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爰就請假事項上無規範之需求，亦無準用教師法申訴程序之必要。</p>
第十六條之一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代理教師、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提繳退休金。</p> <p>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代課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p>(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並未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辦理方式。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權益，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九條：「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第二十條第一項：「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及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專聘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p>

<p>(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p>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p>	<p>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項）專聘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又配合一百十年制定公布，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亦有關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爰將該法納為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應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所適用之法律。</p>
	<p>三、另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略以，本國籍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併予說明。</p> <p>四、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亦有兼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考量具本職兼任、代課教師已有本職工作之保障，未具本職之兼</p>

任、代課教師屬相對弱勢，基於照顧必要，故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提繳退休金；另增訂第三項，定明未具本職之定義規定。至代理教師部分，因該等人員非屬得兼具其他本職人員，故學校應為代理教師提繳退休金。